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案由摘要：交通裁決事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

上訴人 李科輝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10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 750 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15 時 10 分許，駕駛號牌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原判決誤植為冬山鄉）南興村新大南澳陸橋與大通路口（即新大南澳陸橋北端[北上]，下稱系爭路段），因「闖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 Q0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中市裁字第 68-Q000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 1 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102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0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在無障礙遮蔽及正常天候狀況下，號誌燈光之照度應能讓駕駛者於 400 公尺距離清楚看見燈色。」規定為「應」而非「得」，原判決罔顧法律規定，認為只要符合辨認距離即可，顯違反法律規定及人民之信任。(二)同為台九線公路北上 313.5 公里處一富里段直線下坡設有輔助燈號的路口號誌，為何同為台九線宜蘭線南澳鄉南興村新大南澳陸橋與大通路口北上彎曲下坡道路卻未設置，其設施顯有欠缺，未符合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0 條第 3 款所規定號誌應明顯之要求。上訴人於 400 公尺外無法清楚看見燈色，卻被依一般違規基準予以處罰，甚至還有認為時速 60 公里有 110 公尺的剎車距離即已足夠者，致使在設置不足之路口與依法設置之路口（直線下坡有輔助燈號）之違規行為，均處相同之罰則，原判決違反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爰依行政訴訟法有關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規定，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3 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5 款第 1 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 2,700 元。經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事實及理由攔關於上訴人於 107 年 2 月 28 日 15 時 10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南興村新大南澳陸橋與大通路口，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 2,7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暨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敘明其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等情事，復無所謂原判決有違反法律規定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二) 上訴人雖以系爭路段之交通號誌違反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0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復未輔設「注意號誌」標誌，原判決卻認為時速 60 公里有 110 公尺的辨認距離即已足夠，原判決明顯違反法律規定云云。惟：

1. 按道路交通號誌之設置係道路主管機關之權責，性質係屬一般處分，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尚不能依上訴人主觀之認知否定該標誌之效力。關於交通號誌之設置，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0 條第 3 款規定：「號誌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規定如下：……三、除行人專用號誌外，在無障礙遮蔽及正常天候狀況下，號誌燈光之照度應能讓駕駛者於 400 公尺距離清楚看見燈色。」第 201 條第 2 款則規定：「號誌燈面係作為控制單向交通之用，包括一個或數個鏡面，號誌燈面數及設置之規定如下：……二、行車管制號誌應使車輛駕駛人在距停止線之左表列距離前能同時辨認兩個以上顯示相同燈號之燈面。如因路況限制無法符合下表要求時，應於號誌將近之處輔設『注意號誌』標誌，或作速率限制。」將上開二規定對照觀之，可見二者規範之對象不同，不可不辨。前者係單純針對號誌「燈光照度」之規定，而且以無障礙遮蔽及正常天候狀況下設定標準，換句話說就是排除路況障礙遮蔽及天候惡劣之情況，規定其燈光照度應能讓駕駛者於 400 公尺之距離清楚看見燈色。至於後者，才是規範所設置之行車管制號誌本身須讓駕駛人能清楚辨識之規定（依各路段之行車速限規定其辨認距離）；為因應實際路況之差異，明定因路況致

無法符合要求時，應輔設「注意號誌」標誌，或作速率限制。

2. 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此部分主張，已詳述理由說明本件應適用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系爭路段之行車速限為 60 公里/小時，依上開規定其表列辨認距離為 110 公尺，依原審卷附上訴人所提系爭路段前方橋面照片及燈號位置圖示所見，駕駛人在該路口距停止線之 110 公尺距離前，即相當於 11 個車道線距離前，已能同時辨認兩個以上顯示相同燈號之燈面，且從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行車方向觀察，該路口號誌並無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之情狀，上訴人主張該路段未讓駕駛者於 400 公尺距離清楚看見燈色或未依法設置預告燈號等情非可採取。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系爭路段交通號誌不符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0 條第 3 款之規定，原處分據以科罰自屬違誤，原判決未予糾正，顯然違背法令云云，自無可採。

- (三) 上訴人又主張同為台九線公路北上 313.5 公里處一富里段直線下坡設有輔助燈號的路口號誌，而本案系爭路段彎曲下坡道路卻未設置，導致在設置欠缺之路口與依法設置之路口違規，均被處以相同之罰則，故原判決違反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按行政行為對於相同之事實應予相同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即平等原則。故倘依法律規定對某種不同之特性作不同之處理，而導致不同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謂違反平等原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考量，衡量各路段及路口之客觀環境所為之一般處分，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序，用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系爭路段之交通號誌符合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1 條第 2 款前段之規定，駕駛人在該路口距停止線之 110 公尺距離前，已能同時辨認兩個以上顯示相同燈號之燈面，業如前述，自無適用同款後段規定輔設「注意號誌」之必要。又各地段如何設置交通號誌，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本於其

專業職掌，因應不同之客觀環境而作不同之規劃設置，在法定範圍內主管機關自有其裁量之空間，倘無不法，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應予以尊重。茲被上訴人依據該號誌及相關法律規定，對違規之上訴人處以罰鍰，自無違反平等原則可言，亦無上訴意旨所泛指之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可言。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指稱各節，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違背法令，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準用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甚明。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 750 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條之 7、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 啟 明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7 年版）第 108-113 頁